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5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 的《柳化股份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 的《柳化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（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 的《柳化股份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1 日